

项目编号：ZCSP-汉阴县-2025-01241

# 汉阴县山洪灾害防治及非工程措施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汉阴县水利局

代理机构：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汉阴县山洪灾害防治及非工程措施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汉阴县-2025-01241

项目名称：汉阴县山洪灾害防治及非工程措施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8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阴县山洪灾害防治及非工程措施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8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8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 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	其他专业 技术服务	采购服 务单位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158500.00	158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山洪灾害防治及非工程措施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

(2004) 185 号)；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2)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山洪灾害防治及非工程措施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④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⑤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⑥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
- ⑦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7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木竹桥安置点中源公司三楼

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阴县水利局四楼会商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月12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阴县水利局四楼会商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3、潜在供应商也可将企业营业执照、联系电话、邮箱、企业介绍信（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料发送至邮箱（752171105@qq.com）并联系电话16609151911确认参与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届时将发送企业邮箱。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水利局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北城街73号

联系方式：1315243600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木竹桥安置点中源公司三楼

联系方式：1660915191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金金

电话：16609151911

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前附表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汉阴县水利局
2	采购代理	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汉阴县山洪灾害防治及非工程措施项目
4	采购需求	汉阴县山洪灾害防治及非工程措施项目
6	采购预算金额	¥158500.00 元。磋商响应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超出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8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磋商之日起 90 天
9	磋商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
11	磋商时间	2026 年 1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2	磋商地点	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13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期	2026 年 1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4	中标人签署合同书期限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
15	服务期	180 日历天
16	磋商评审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评审小组。
17	其他事项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编写，磋商响应单位应自备上述资料，如有未尽事项以上述资料为准。

## 二、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财政厅 2016（53号）文件》（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采购单位：汉阴县水利局
- 2、监督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 3、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5、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 2.1 合格的供应商

##### 2.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④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⑤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⑥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

⑦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废标处理。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的服务供应商，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磋商响应方案
- 七、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 八、类似业绩情况表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全部内容的服务费用、成交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项目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158500.00元）。

9.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 **10.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磋商保证金

####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1份，并明确写明：“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中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应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如果是代理人签署，则必须附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如果是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则不需提交代理人授权书。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一页如有修改，必须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密封袋密封，并在封口启封处粘贴密封条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14.2 密封袋上标记要求。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6年1月12日14时00分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于磋商当日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 **16. 磋商截止时间**

16.1 磋商截止时间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文件领取者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磋商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 17. 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磋商大会开始时间以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六、磋商与评审

## 18.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线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邀请。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供应商签到、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布。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1.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2.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评分标准

###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	------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
7	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不得缺项。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且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2	响应文件标注、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注：按照审查因素中的要求逐项审查，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1) 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其重大的限制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或响应文件的内容与磋商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差，经磋商评审小组 2/3 以上成员确认后，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详细评分标准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价格	1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公式：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再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
专业人员配置及各岗位职责	10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以及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提供详细的项目组人员配备方案及各岗位分工，职责划分。人员安排科学，岗位划分职责分明的计7-10分。人员安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岗位划分明确的计4-6分。人员安排不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岗位职责不明的计1-3分。未提供不得分。

预警监测服务方案	10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完善、科学、可行性的预警监测服务方案，方案完善、科学、可行性高的计7-10分。方案基本可行，有略有不足的计4-6分。方案可行性一般，有重大缺陷的计1-3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备维护方案	10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完善、科学、可行性的设备维护方案，方案完善、科学、可行性高的计7-10分。方案基本可行，有略有不足的计4-6分。方案可行性一般，有重大缺陷的计1-3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备更新方案	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的人员、运输、配送、安装、检测、调试等方面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全面的计7-10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计4-6分。方案欠缺、不利于实施计1-3分。未提供不计分。
紧急情况预案	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各种紧急情况制定详细预案，并提供各种紧急情况应对措施，方案全面，措施及时、可行性高的计7-10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计4-6分。方案欠缺、不利于实施计1-3分。未提供不计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指出工作重点、难点并进行详细分析，针对重点、难点提出科学、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得7-10分。指出工作重点、难点并进行分析，针对重点、难点提出合理化建议得4-6分。指出设计工作重点、难点，针对重点、难点提出建议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参数	10	依据各供应商响应的投标产品参数要求等情况进行评审：满足全部参数要求的计10分；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佐证所响应的技术参数。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技术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彩页等）。
业绩	5	以合同的形式提供投标人近三年内（2022年12月至今）的类似的服务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协议等可证明业绩的材料为准）。注：投标文件所附合同或协议模糊不清的，视为无效业绩，每份计2.5分，最高计5分。
服务承诺	10	服务承诺完善。针对招标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承诺，并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有服务期的响应、服务期内的质量、人员到位情况。服务承诺全面、售后服务方案完善的计7-10分。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可行计4-6分。服务承诺不全、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低计1-3分。未提供不得分。

## 2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4.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4.1.1 本项目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对符合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1.2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4.1.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1.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4.1.5 供应商需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24.1.6 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4.2 监狱企业政策

24.2.1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4.2.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 2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24.3.1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4.3.2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 24.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24.4.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对获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4.4.2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24.4.3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应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属于强制采购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未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2) 认证证书已过期。

24.4.4 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优先采购政策。

24.4.5 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货物（产品）包装、运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 24.5 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 25.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25.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25.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5.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5.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5.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5.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5.1.3.3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5.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25.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10%)

25. 2. 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3%)

25. 2. 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5. 2. 3. 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25. 2. 3.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5. 2. 3. 3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 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25. 3.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10%)

25. 3. 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3%)

25. 3. 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5. 3. 3. 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25. 3. 3.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25. 3. 3. 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5. 4 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25. 4.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5%)

25. 4. 2 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供应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5. 4. 2. 1 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相关规定，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25.4.2.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生产的货物。

25.4.2.3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5.5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25.5.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5.6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25.6.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 26. 成交单位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并作出排序，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将被确认中标人。如果二个供应商得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七、授予合同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11]534号）、汉财字【2018】99号文件文件规定标准结合市场调节价计取。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或甲方代表应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8.1 条或第 29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 30.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 八、质疑与投诉

### 31. 质疑及投诉

#### 31.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面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

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可以在本项目采购公告、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当面递交，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 联系方式

#####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水利局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北城街 73 号

联系方式：13152436002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木竹桥安置点中源公司三楼

联系方式：16609151911

#### 31.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九、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及说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窗口的金融机构。

###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 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在地方财政部门引导下，参与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信用融资，银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发放贷款的融资模式。这种融资模式以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缓解了企业融资困境。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申请获批的必要条件是，供应商将意向申请银行指定的资金受监管账户签入采购合同，获得银行认可，以保障银行回收贷款路径安全。企业可在签署采购合同前完成在意向申请银行开户，并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如申请融资时已签署采购合同的，企业应将意向申请银行开户账号通过采购合同变更的方式，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无论哪种情况，最终的采购合同都需要获得银行的认可，才能获得银行的正式授信。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银行合作有效时间及授信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仅供参考，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 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汉阴县山洪灾害防治及非工程措施

项 目

合  
同  
书

2025年 月

## 合同书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汉阴县水利局

乙方: \_\_\_\_\_

甲方为确保汉阴县山洪灾害防御设备、水位雨量、防汛监测监测预警设施正常使用,委托乙方负责对其进行维修养护,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如下维护合同:

###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_\_\_\_\_ 至 \_\_\_\_\_ 止, 合同期满后, 双方可商议续约。

### 二、服务内容

本次维保方案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1、对12处雨量水位监测站点、11处雨量自动监测站点的水位传感器、雨量计、遥测终端、通信模块、卫星通道、太阳能板、蓄电池、以及数据传输链路进行检修、维护、更换、调试等; 2、对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及软件、后台服务器进行维护、检修、调试, 预警发布及预案责任人上传等; 3、6处水位视频监控(观音河大坝、溢洪道、水位标尺、汉阳镇、漩涡镇、城南广场凉亭)检修维护、电路检修、1处新增等; 4、水利局省市县防汛视频会商系统联调、检修及大屏、调音台、视频终端、交换机等维护; 5、合同清单所涉及的设备维护、老旧设备更新、设备通讯费三大类的所有内容。

### 三、服务要求

1、为保障防汛监测预警设施的正常运行, 乙方需指定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定期做好巡检维护, 强降雨期间必须派专人驻守水利局值班室, 配合强降雨期间预警设备调试维护。

2、乙方应按要求在汛前、汛中和汛后对采购内容相应的设备做巡检、维保, 保持设备上线并正常运行。当设备、平台发生故障乙方应随叫随到, 立即检修, 远端、终端设备应立即派专人检修, 无需更换设备的应当天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需更换设备或因外界因素影响设备正常上线运行的，应立即沟通甲方解决，并在2天内更换，保证设备上线运行。

3、当甲方系统、设备故障需要更换时，应及时协商甲方采购，乙方负责设备的更换调试安装，保证设备正常上线运行。

4、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配件的，乙方将保修一年，（如有特别注明，则另行协商）。

5、乙方做好相应维护后应提供相关记录，站点信息等以及相应镇级或村级维修确认单。

6、若合同以外通知的特殊作业（如设备位置变更、新设备安装），由乙方另行报价。

7、汉阴县山洪灾害防治及非工程措施项目合同内的所有安全责任有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责任何安全责任，乙方必须为本合同相关作业人员购买人身保险。

#### 四、维护费用：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即¥：\_\_\_\_\_元。

#### 五、支付方式：

完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款。

#### 六、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硬件或软件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故障现象等信息，以便乙方能迅速分析与处理故障；

2、甲方不得随意拆卸及改变设备的其他连接，合同期间不得由第三方介入本合同内的服务；

3、乙方在为甲方软、硬件维护的过程当中，如甲方软、硬件（保修期外或保修范围外）

寿命终止或无法维修时，甲方负责出资购买新件；

4、甲方有重要数据需要保存或处理，应先告知乙方，提早备份。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数据丢失损坏的应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恢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由乙方购买系统配件。

##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在维护过程中为甲方的商业数据保密，不可泄露给第三方知道；
- 2、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技术咨询，积极协助甲方定购办公所需日常易耗品及维修配件等，提供硬件市场行情指导报价，为甲方提供最优惠的新产品；
- 3、乙方在维护过程中需满足甲方的正当要求，保障系统及其他相关设备的正常运行。

##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取消，单方面解除或变更本合同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乙方在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中如发现设备故障，需要更换设备的，设备欠电费、手机卡费、光纤费需要立即缴费的本维保项目以外服务内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者委托乙方通过采购报账的方式另行列支。

合同签定地：汉阴县水利局

甲方（盖章）：汉阴县水利局

代表：

电话：

乙方（盖章）：

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 附：汉阴县山洪灾害防治及非工程措施项目需求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维修养护内容	参数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b>一</b>	<b>设备通讯费</b>					
1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终端	采购23张设备使用的物联网卡	1GB	张	23	
2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	山洪灾害预警平台短信服务费		条	40000	
3	水位视频监控	汉阳镇监控	50M数据专线	条	1	
4		城南广场凉亭	50M数据专线	条	1	
5		漩涡镇监控	50M数据专线	条	1	
6		观音河水库监控（大坝、溢洪道、水位标尺）	50M数据专线	条	1	
7	短信群发	预警平台发布预警短信服务费		条	100000	
8	卫星电话	5部卫星电话缴费	100分钟/月	部	5	
<b>二</b>	<b>设备维护</b>					
1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终端	对7处雨量水位监测站点、9处雨量自动监测站点的水位传感器、雨量计、遥测终端、通信模块、卫星通道、太阳能板、蓄电池、以及数据传输链路进行检修、维护、更换、调试等，确保满足设备正常上线使用，上线率100%。		(处/年)	23	
2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	对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及软件、后台服务器进行维护、检修、调试，预警发布及预案责任人上传等，确保平台正常使用及预警。		(项/年)	1	
3	水位视频监控	6处水位视频监控（观音河大坝、溢洪道、水位标尺、漩涡镇、城南广场凉亭）检修维护、电路检修等，确保正常使用。		(处/年)	6	
4		汉阳镇新建视频监控		(处/年)	1	含设备费、人工费、通讯费
5	防汛视频会商系统	水利局省市县防汛视频会商系统联调、检修及大屏、调音台、视频终端、交换机等维护，确保视频会议正常使用。		(套/年)	1	
<b>三</b>	<b>老旧设备更新</b>					
1	遥测终端机		1. 规程:1. 工作方式：自报/自报应答/查询应答	个	2	

			<p>2. 分辨率：雨量：0.1、0.2、0.5、1.0毫米（可选）水位：0.1、0.5、1.0厘米（菜单中自选）</p> <p>3. 对外接回：二路RS485（可选）二路RS232（可选）二路雨量 / 蒸发；</p> <p>4. 传感器接口：至少3路通讯端口，支持接口为RS485、格雷码、4-20mA传感器；至少2路模拟量端口，可配置为4-20mA模式   0-5V模式，可接入任意规格的脉冲式雨量计</p> <p>5. 数据补发：可以远程召测、自动补发、固态下载</p> <p>6. 水位计：可支持对Modbus协议水位计在线编程</p> <p>7. 内置通信模块：内置4G模块：用于数据通信，可配置多路通道，支持中国移动4G/3G/2G   中国联通4G/3G/2G   中国电信4G/3G/2G 外部信道：超短波模块，4G / 3G / 2G 全网通 / GSM模块，卫星模块</p> <p>8. 存储：EEPROM、FLASH，用于雨量，水位可存储10年以上数据</p> <p>9. 供电：宽供电电压，DC 6V-15V</p> <p>10. 功耗：自报低功耗≤2.0mA. 自报 / 应答≤15mA</p> <p>11. 工作环境：-10℃~45℃</p>		
2	北斗数据终端		<p>1. 规程:1. 支持北斗三号通信。</p> <p>2. 功耗&lt;10W。</p> <p>3. 工作电压DC9~32V。</p> <p>4. 整机防水IP67。</p> <p>5. 接收与发射频率：接收信号频率：S2C_d、S2C_P, 发射信号频率：</p>	个	2

			Lf1、Lf2 6. 接收灵敏度：接收信号电平-153dBW时，误码率≤1e-5（数据段24kbps信息帧） 7. 发射信号频率准确度：≤5×10-7（发送入站信号中心频率与标称频率的偏差） 8. 通道时差测量误差：≤5ns(1σ) 9. 报文长度 北斗三号区域：1000个汉字（最大）			
3	太阳能充电板		规格:80W	个	2	
4	蓄电池		型号:地埋锂电池 65AH	块	2	
5	雨量计		1. 名称:雨量计 2. 规格:1. 承雨口内径: Φ 2000+0.60mm 2. 降雨分辨率: 0.5mm 3. 测量范围: 0.01~4mm/min (允许通过最大雨强 8mm/min) 4. 计量误差: ≤±4% 5. 静态电流: <200mA 6. 通信方式: 同时支持4G传输和LoRaMesh 7. 工作温度: 0℃~85℃ 8. 工作湿度: ≤95%RH 9. 储存温度: -40℃~85℃	个	2	
6	雷达水位计		1. 名称:雷达水位计 2. 功能:1. 量程: 0~30m 2. 分辨率: 1mm 3. 数字信号输出: RS-485 4. 工作频率: 26GHz 5. 防护等级: IP67 6. 工作电压: DC (9~24V) 7. 功耗: 小于10mA 8. 工作环境温度: -40℃~80℃;	个	2	
7	控制器		1. 名称:充放电控制器	个	2	

			2. 功能:1. 系统电压: 12V; 2. 系统电流: 6A、10A; 3. 空载损耗: <5mA; 4. 太阳能输入电压: <55V; 5. 超压保护: 17. 0V; 6. 均衡充电电压: 14. 6V; 7. 提升充电电压: 14. 4V; 8. 浮充电压: 13. 8V; 9. 充电返回电压: 13. 2V; 10. 过放返回电压: 12. 5V; 11. 欠压电压: 12. 0V; 12. 过放电压: 11. 1V; 13. 温度补偿: -4. 0mv/°C; 14. 过载、短路保护: 1. 25倍额定电流30秒, 1. 5倍额定电流5秒过载保护动作, ≥3倍额定电流短路保护; 15. 工作温度: -40°C 至 +65°C。		
8	系统调测		测试类别:系统调试	(套/年)	2

##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ZCSP-汉阴县-2025-01241

# 汉阴县山洪灾害防治及非工程措施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_

# 目 录

(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可以扩充)

一、磋商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五、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磋商响应方案

七、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八、类似业绩情况表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 一、磋商响应函

致: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全权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磋商活动。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承担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 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我方已详细阅览全部采购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3、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 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有可能中标。
-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作为中标单位。
- 6、我方同意, 如果成交,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ZCSP-汉阴县-2025-01241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日历天）	备注
汉阴县山洪灾害防治及非工程措施项目	RMB: ￥		
磋商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分项价格表

项目编号: ZCSP-汉阴县-2025-01241

序号	设备名称	维修养护内 容	参数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年)	合价	生产 厂家	备注
一	设备通讯费								
1	山洪灾害监测预 警终端	采购23张设 备使用的物 联网卡		张	23				
2	山洪灾害监测预 警平台	山洪灾害预 警平台短信 服务费		条	40000				
3	水位视频监控	汉阳镇监控		条	1				
4		城南广场凉 亭		条	1				
5		漩涡镇监控		条	1				
6		观音河水库 监控(大 坝、溢洪 道、水位标 尺)		条	1				
7	短信群发	预警平台发布预 警短信服务费		条	100000				
8	卫星电话	5部卫星电话缴 费		部	5				
二	设备维护								
1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终端	对7处雨量水位 监测站点、9处 雨量自动监测站 点的水位传感 器、雨量计、遥 测终端、通信模 块、卫星通道、 太阳能板、蓄电		(处/年)	23				

		池、以及数据传输链路进行检修、维护、更换、调试等，确保满足设备正常上线使用，上线率100%。							
2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	对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及软件、后台服务器进行维护、检修、调试，预警发布及预案责任人上传等，确保平台正常使用及预警。		(项/年)	1				
3	水位视频监控	6处水位视频监控（观音河大坝、溢洪道、水位标尺、漩涡镇、城南广场凉亭）检修维护、电路检修等，确保正常使用。		(处/年)	6				
4		汉阳镇新建视频监控		(处/年)	1			含设备费、人工费、通讯费	
5	防汛视频会商系统	水利局省市县防汛视频会商系统联调、检修及大屏、调音台、视频终端、交换机等维护，确保视频会议正常使用。		(套/年)	1				
三	<b>老旧设备更新</b>								
1	遥测终端机			个	2				
2	北斗数据终端			个	2				

3	太阳能充电板			个	2				
4	蓄电池			块	2				
5	雨量计			个	2				
6	雷达水位计			个	2				
7	控制器			个	2				
8	系统调测		测试类别:系统 调试	(套/年)	2				
合计		大写: (小写: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资格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④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⑤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⑥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

⑦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以上内容资质均为必备资质,不符合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标书,取消投标资格。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			
供 应 商 法 人	供应商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法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签发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 2、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4、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

致: (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名称系\_\_\_\_\_，参加本次\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二、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资格证明材料（若有）

###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概况（格式自拟）

## 五、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六、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响应文件第二章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与第四章《磋商内容》进行编制投标方案。

附表 1：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参加工作时间					
项目负责人业绩（主要针对业绩评分内容填写）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在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其它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拟担任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注：须附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序号	合同主要条款	实际响应	响应说明
1			
2			
3			
4			
5			

说明：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参数要求	实际响应	响应说明
1				
2				
3				
4				
5				

说明：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八、类似业绩情况表

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格式自拟）